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

## 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 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重要性

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繁多，应用广泛，相对于机动车而言，存在底数不清、污染控制技术水平相对落后、污染物排放量大等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通过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摸清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和排放水平，为有效实施排放控制区管理、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污染物排放奠定基础。

## **二、突出重点场所，全面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制定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力争做到机械类型、数量全覆盖。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信息主要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可为单位或个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以及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按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 **三、加强部门协同，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形成联合工作机制。要简化流程，通过服务办事窗口、网上监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APP）、现场填报等方式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具体

技术要求见附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编码规则全国统一，环保标牌跨区域有效、各地互认。对于此前已经完成编码登记、在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沿用原编码和环保标牌。鼓励通过电子标牌的方式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化管理。可直接通过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 APP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自动实现信息联网报送。使用本地平台的地区，应在 2019 年年底前与国家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信息联网报送。国家平台（<https://fdl.vecc.org.cn/fdlgather/>）和 APP 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负责建设运行。

#### **四、加强指导，确保数据信息准确规范**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培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大对填报信息的审核和复查力度，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核实，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码”的现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并深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场所，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相关政策和办法。鼓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的单位提供上门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进行监督。

各地依法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环境监管平台，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规进入排放控制区或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李光

电 话：(010) 66556245

联系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解淑霞 白涛

电 话：(010) 84916281-8007、(010) 84913602

邮 箱：fdlbmdj@vecc.org.cn

附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



(此件社会公开)

## 附件

#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

##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编码规则

### (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组成方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由 1 位排放阶段代号和 8 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排放阶段代号与机械环保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示例：2-12345678。

### (二) 排放阶段代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指出厂时的排放阶段，代号采用排放阶段对应的序号（国一及以前排放阶段代号统一为“1”），电动机械排放阶段代号为“D”，不能确定排放阶段的代号为“X”。

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阶段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

场内车辆的排放阶段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GB18352.1-2001）、《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

### (三) 机械环保序号

机械环保序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序号由 8 位字符组成，序号第一位根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排序确定（见表 1），第二位至第八位各省份自行编号。

表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环保序号第一位分配表

| 地区名称   | 环保序号第一位 | 地区名称                    | 环保序号第一位 |
|--------|---------|-------------------------|---------|
| 北京市    | 1       | 湖北省                     | H       |
| 天津市    | 2       | 湖南省                     | J       |
| 河北省    | 3       | 广东省                     | K       |
| 山西省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L       |
| 内蒙古自治区 | 5       | 海南省                     | M       |
| 辽宁省    | 6       | 重庆市                     | N       |
| 吉林省    | 7       | 四川省                     | P       |
| 黑龙江省   | 8       | 贵州省                     | Q       |
| 上海市    | 9       | 云南省                     | R       |
| 江苏省    | A       | 西藏自治区                   | S       |
| 浙江省    | B       | 陕西省                     | T       |
| 安徽省    | C       | 甘肃省                     | U       |
| 福建省    | D       | 青海省                     | V       |
| 江西省    | E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W       |
| 山东省    | F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r>(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X       |
| 河南省    | G       |                         |         |

#### (四)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确定

根据上传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平台自动完成排放阶段的确认。工作人员根据排放阶段，发放相应号码，实现机械设备与环保登记号码关联匹配。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与机械信息一一对应，不允许一台机械对应多个环保登记号码，也不允许多台机械共用一个环保登记号码。

##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技术要求

### （一）样式及尺寸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53、G：85、B：219）。



图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样式

### （二）位置要求

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 （三）材料和方式

#### 1. 金属标牌

##### 材料要求

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质材料。

耐温性能：在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抗弯曲性能：**在受到外力弯曲时，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抗溶剂性能：**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耐盐水腐蚀性能：**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浸蚀的痕迹。

**抗风沙性能：**应能抵御风沙，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

**耐候性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中的7.14试验后，应无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1mm的收缩、膨胀或开裂。

### **字符要求**

字符全部采用冲压方式。

### **安装要求**

采用铆钉方式安装，要求水平、安装牢固，离地面高度至少1米。

## **2. 标牌贴**

### **材料要求**

**耐温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4.8试验后，不应有裂缝、剥落、碎裂痕迹。

**耐候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4.4试验后，不应有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从任何一



边均不应出现明显的收缩或膨胀，不应出现从底板边缘的脱胶现象。

附着性能：按照《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中的 6.10 方法试验后，背胶的 90 度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25N。

### 粘贴要求

对于机械外表面漆膜完好的，可对表面作清洁处理后直接粘贴在漆膜表面；对于漆膜已经松软、粉化的，应除去漆膜、对底材作防锈处理后粘贴。

### 3. 标牌喷涂

要求按图1样式喷涂。涂料要求黏附、耐候性能好。

###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技术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使用塑封膜加防伪层塑封，外观尺寸为长8.8cm，宽6cm。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正面样式如图2，背面样式如图3。



图2 采集卡正面样式

## 说明：

1. 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
2. 此证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

### XX市生态环境局

图3 采集卡背面样式

采集卡样式说明如下：

- ①正面文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颜色为白色，字体为12磅黑体，位置居中。
- ②正面文字“2-12345678”颜色为黑色、字体为30磅黑体、位置居中。
- ③背面文字“说明”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6磅黑体。
- ④背面文字“1. 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2. 此证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2磅宋体。
- ⑤背面文字“XX市生态环境局”颜色为黑色、字体为12磅黑体、位置居中。
- ⑥正面二维码尺寸为25mm×25mm，二维码关联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